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中期股息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4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13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東冉北街9號中國鐵塔產業園12號樓101會議室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日期為2024年8月27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即2024年9月12日上午十時正前）將之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24年8月27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2024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6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7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特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4年9月13日召開的本公司之2024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執行董事：

張志勇先生(董事長)
陳力先生(總經理)
高春雷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東冉北街9號院
北區14號樓
-1至3層101

非執行董事：

高同慶先生
唐永博先生
劉桂清先生
房小兵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春波先生
胡章宏先生
冼漢迪先生

2024年8月27日

敬啟者：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中期股息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4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特別股東大會中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以下事項擬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1)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中期股息；及(2)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張薇女士（「張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中期股息

於2024年8月7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090元（稅前），有關方案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呈交股東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中期股息（如獲通過）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且經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預期於2024年11月29日或前後支付。

上述第1項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7日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3.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張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董事會將提請股東批准委任張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張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

張薇女士，57歲，於1999年6月至2006年8月歷任南航（集團）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監察局副局長兼審計部部長；於2006年8月至2007年10月任中國南航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7年10月至2019年10月歷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審計部部長、中國南方航空集團（股份）公司審計部總經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於2019年10月至2021年9月擔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張女士於2022年1月至今擔任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董事會函件

張女士於1993年3月畢業於天津大學技術經濟與系統工程系投資技術經濟專業並取得工學碩士，於2010年6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張女士是一位正高級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現時並無及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張女士於股份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女士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委任張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後，本公司將與張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董事會在獲得特別股東大會授權後將參考張女士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其薪酬。

就建議委任張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從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發展策略。提名委員會根據上文所載簡歷詳情中所示之張女士於管理、財務、審計及經濟方面的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於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以及其可為本公司業務作出的潛在貢獻等因素提名張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相信，張女士通過其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將對本公司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給予客觀、獨立及充足的意見及分析，促進董事會獨立客觀決策及全面公正地監督本公司管理層，並且其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在多方面促進董事會架構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專業技能及資歷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張女士已確認(a)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b)其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c)於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張女士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之條款為獨立人士。

4. 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無論股東是否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均需盡快填妥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即2024年9月12日上午十時正前)將上述委任表格送返本公司總部(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總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東冉北街9號院北區14號樓-1至3層101，郵編：100195；電話：(8610) 6870 8806；傳真：(8610) 6870 8802。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勇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2024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東冉北街9號中國鐵塔產業園12號樓101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中期股息。
2.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薇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張薇女士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雪穎

香港，2024年8月27日

2024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7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上述第1項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告。
3. 上述第2項決議案中本公司擬任董事的簡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7日之通函中，其中載列有關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
4. 為確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至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
5.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090元（稅前）。如該建議股息藉股東通過第1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中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中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及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H股股東（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建議股息經特別股東大會批准後預期於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有關宣派中期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7日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期股息」部分。

6.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即2024年9月12日上午十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部（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總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東冉北街9號院北區14號樓-1至3層101，郵編：100195；電話：(8610) 6870 8806。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第一次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8.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9.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議的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11. 本通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張志勇(董事長)、陳力(總經理)及高春雷
非執行董事	:	高同慶、唐永博、劉桂清及房小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春波、胡章宏及冼漢迪